

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需求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金融业。

采购包 2（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2）：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金融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1）：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保险许可证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说明: 总公司参与投标的, 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证明格式自拟)及《保险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总公司、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省级公司应在《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公布辖内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粤银保监便函〔2020〕1050号)公布的名单内。(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 2 (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2):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保险许可证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说明: 总公司参与投标的, 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证明格式自拟)及《保险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总公司、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省级公司应在《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公布辖内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粤银保监便函〔2020〕1050号)公布的名单内。(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主要功能或目标：全面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促进农业发展、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尽力而行、量力而为，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更好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引导不断增强农业竞争实力等，助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三）本项目属于服务类，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本项目服务经营机构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和《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公布辖内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服务经营机构的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具有较高要求，达到上述要求对中小企业在人员、时间、经济投入等方面会产生较大压力，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内容

2024 年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预算金额 7200 万元，扣减本年度实际已发生的金额，本项目 2024 年采购预算金额 6200 万元，按承保险种分 2 个包组；2025 年、2026 年预算金额根据批准的预算数执行。

包组	经营服务范围	年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包组 1	1.养殖类：能繁母猪、奶牛、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水产养殖，及对应的试点品种等。	56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组 2	1.种植类：岭南水果、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花卉苗木、盆栽花卉、茶叶、蔬菜、大豆。 2.设施农业：种植大棚（含棚架、棚膜和设施）。	6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对应的试点品种等。		
注： 1. 采购周期内实施的政策性产量险、收入险等创新险种由对应的农产品传统险承保机构经营； 2. 上述采购预算为 2024 年一年测算金额，实际金额以项目服务周期内实际保费收入为准，2025 年、2026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综合农业保险考核及财政预算确定，合同一年一签。			

★三、实施内容

按《2024-2026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执行。

- （一）范围：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
- （二）时间：2024 年至 2026 年，共 3 年。
- （三）保险品种

- 1. 种植类：岭南水果、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花卉苗木、盆栽花卉、茶叶、蔬菜、大豆。
- 2. 养殖类：能繁母猪、奶牛、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水产养殖。
- 3. 设施农业：种植大棚（含棚架、棚膜和设施）。
- 4. 区级试点品种：可结合我区实际和需要，在上述险种之外新设立特色险种或价格（收入）指数保险等，向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备案后实施。

（四）参保对象

花都区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其中，种养场所、种养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有关规定；不得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养殖废弃物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猪、牛、鸡和鸭等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五）保险期限

- 1. 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大豆以一个生长期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 2. 能繁母猪、奶牛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含育肥猪、仔猪)以一批次或一

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3. 种植大棚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蔬菜、花卉苗木、茶叶、岭南水果以一茬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盆栽花卉以一批次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 肉鸡、肉鸭、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蛋鸡养殖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六）保险责任

1. 种植类：（1）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热带气旋、雹灾、冻灾、低温寒害、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蔬菜除以上保险责任外，当保险标的遭遇单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养殖类（不含水产养殖险）：（1）由于疫病、疾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风灾、雷击、高温、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崖崩、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奶牛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以上责任造成保险家禽（肉鸡、肉鸭、蛋鸡）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3）养殖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 20 天、育肥猪 10 天、仔猪 3 天、奶牛 10 天，肉鸡 7 天、肉鸭 5 天、蛋鸡 15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省级水产养殖险：（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高温、低温寒害、冻灾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死亡，按照每口鱼塘保险水产养殖数量分别单独计算，且连续 7 天（含）内造成每口鱼塘死亡数量达到当批次保险水产养殖数量的 4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原因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溃口截面积 $>0.5\text{m}^2$ ）造成保险水产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停电（停电时长 $>4\text{h}$ ）造成保险水产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造成保险水产损失的，根据漫堤、溃坝等级或停电时间，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3）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保险水产所在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或涵盖预警地区的台风、暴雨、寒

冷和高温预警或气象部门未发布预警，而实际预警地区的国家气象站监测数据达到预警类别时，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提示报告，具体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预警类别触发条件分别为一类预警和二类预警。

4. 地方水产养殖险：（1）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或者导致停电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间接造成水产死亡，且死亡率达到15%（含）以上；（2）因遭受上述列明的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溃坎、漫坎，致使保险水产逃逸；（3）由于高温、低温寒害、冻灾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4）因疾病、疫病造成保险水产在观察期以后的死亡。被保险水产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为传染病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疾病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5）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出现（1）（2）（3）（4）所列明保险责任风险时，被保险人出于降低损失考虑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预防费用、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种植大棚险：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崖崩、火灾、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各险种的承保理赔规程及详细赔付标准按照《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与赔付标准（2024 修订）》执行。

（七）保险金额和费率

1. 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费率 3.5%。
2. 水稻完全成本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250 元，费率 3.2%。
3. 水稻制种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费率 15%。
4. 玉米每造每亩保险金额为普通玉米 600 元、甜玉米 1000 元，费率 4%。
5. 花生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费率 2%。
6. 马铃薯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800 元，费率 8%。
7. 甘蔗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费率 4.5%。
8. 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 2500 元，费率 7%；生猪中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费率 3.8%；仔猪每头保险金额 500 元，费率 5.6%。

（1）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育肥猪保额 1500 元/头。

(2) “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 2 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保额 500 元/头、出栏育肥猪保额 1500 元/头。

(3) “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保额 500 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4) 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保额 500 元/头。

仔猪、育肥猪的年出栏数量可以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 18—25 倍推算（由镇街或片区畜牧兽医管理机构核定）。仔猪是指 2.5 公斤（含）—20 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 20 公斤（不含）—出栏阶段的猪。

9. 奶牛：1—3 周岁（含 1 周岁不含 3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20000 元、3—7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15000 元（含 3 周岁不含 7 周岁）、7—8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10000 元（含 7 周岁和 8 周岁），费率 6%。不足 1 周岁和大于 8 周岁的不在保险范围之内。

10. 大豆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600 元，费率 4%。

11. 岭南水果按年投保分三档，其中黄皮、李子、柿子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无花果、葡萄、火龙果、蓝莓、枇杷每亩保险金额 4000 元，香蕉、木瓜、荔枝、龙眼、柑桔橙柚、番石榴、杨桃等其他水果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费率为 6%。西瓜、草莓按造次投保，每造每亩保险金额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费率 4%。

12. 茶叶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费率 3%。

13. 蔬菜：叶菜每茬每亩 900 元、根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每茬每亩 1500 元、果菜每茬每亩 2000 元，大棚种植费率 3%，露天种植费率 6%。

14. 花卉苗木（含鲜切花）按年投保，盆栽按批次投保。

品种	单位	细分种类	保额(元)	保险费率	
				大棚内	露地
花卉苗木（含	亩	多年生	5000	2.5%	5%

品种	单位	细分种类	保额(元)	保险费率	
				大棚内	露地
鲜切)		一年多(一)茬	3000	2.5%	5%
盆栽	盆(穴)	穴盘培养时期	0.5	2.5%	5%
		小于90mm(盆径)	1.00	2.5%	5%
		90mm—140mm(盆径)	1.25	2.5%	5%
		140mm—190mm(盆径)	1.5	2.5%	5%
		大于190mm(盆径)	1.75	2.5%	5%

15. 种植大棚中简易大棚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钢结构大棚每亩保险金额 18000 元、高标钢结构大棚 32000 元(可购附加险 10000 元)。

险种	内容	保额(元)	费率
简易大棚	合计	5000	3%
	棚架	4000	1.25%
	棚膜及遮阳网	1000	10%
钢结构大棚	合计	18000	2.5%
	棚架	16500	1.82%
	棚膜及遮阳网	1500	10%
高标钢构大棚(主险)	合计	32000	2.5%
	棚膜及遮阳网	2000	10%
	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	30000	2%
高标钢构大棚(附加险)	合计	10000	5%

险种	内容	保额（元）	费率
	光线传感系统	4000	8%
	温控系统 （空调、风机、水帘）	4000	3%
	喷雾系统	2000	3%

注：种植大棚的棚架和棚膜必须同时投保，不单独投保。

16. 肉鸡养殖保险每批每只保险金额 30 元，费率 1.8%。

17. 肉鸭养殖保险每批每只保险金额 30 元，费率 1.5%。

18. 蛋鸡养殖保险每批每只保险金额 40 元，费率 3%。

19. 省级水产养殖险每亩保险金额 9000 元，费率 6%；地方水产养殖险各品种的保险金额详见《地方水产养殖品种保险金额一览表》，费率按照不同水产养殖品种的保险期间确定，3—6 个月费率 4%，7—9 个月费率 4.8%，10—12 个月费率 5.6%。

20. 其他农产品价格收入保险的责任、保额、费率等按中央、省和市的政策执行。

（八）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九）保费承担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种植类。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甜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保费，种植农户负担 20%；中央财政补贴 3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45%。

（2）养殖类。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保费，养殖农户负担 25%；中央财政补贴 4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35%。

2. 省级财政补贴品种。

（1）种植类。岭南水果、蔬菜、茶叶保险，种植农户负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55%。

（2）养殖类。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养殖保险，养殖农户负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55%。省级水产养殖险，农户负担 50%；省级财政补贴 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45%。

（3）种植大棚险。农户负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5%；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55%。

3. 地方财政补贴品种。

(1) 种植类。大豆种植保险，种植农户负担 2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80%。盆栽花卉保险，种植农户负担 4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60%。

(2) 养殖类。地方水产养殖险，农户负担 5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50%。

(3) 高标钢构大棚及附加险。农户负担 40%；市、区两级财政补贴 60%。

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负担比例为 4:6。区级财政保费补贴由区级预算解决，也可以申请调剂其他涉农资金结余来解决。

四、承保理赔规程及赔付标准

各险种的承保理赔规程及详细赔付标准按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规程及赔付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 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强化预算约束，有序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规范发展。

(二) 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保险经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财政部和保监会要求，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投保户自愿参保。市、区财政按照实际投保数据、缴费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贴。有条件的镇、村或合作社可以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农户自交保费部分或全额进行补贴。

(三) 原则上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实行省级统一结算，市、区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区级结算。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每季度按规定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材料至省农业农村厅结算拨付。市、区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和据实结算拨付。其中市级保费补贴结算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应由各区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抄送区财政局，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各区上报的承保情况，编制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再送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区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保险经办机构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或委托中介核实相关数据，检查情况与保险经办机构年度考核挂钩。区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补充通知细化本区审核拨付程序。

（四）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监督工作，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分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报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六、保险机构职责及服务要求

（一）协保体系建设

承保机构可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或公共服务中心、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设立一名或多名协保员。由承保机构与协办机构、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协办机构、协保员负责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理赔、定损等具体业务。承保机构应依法依规向协办机构、协保员支付相关费用，协保经费可按不超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的 5%提取，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向协保员支付协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办机构、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其协办行为负责。

（二）“保防救赔”体系建设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发挥保险机制在灾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灾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加大防灾减损资金投入，强化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减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保险机构年度防灾减损资金投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当地农险签单保费规模的 1.5%（专业农险公司不低于 1%）。

（三）保险机构职责

负责做好种植（养殖）企业（场、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报送保费补贴情况表并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对协办机构、协保员的业务培训，按不超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 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做到理赔服务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四）保险机构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保险机构应制定完善的、适应本项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服务方案。承保服务方案应包含承保操作流程、工作机制、从业人员考核机制、客户投诉异议处理

机制、内控机制、业务宣传培训计划措施、技术可行性等内容。承保流程和工作机制应规范、全面、具体、可行性高，能够保障承保业务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激发农户的投保热情、为农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险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制定多渠道、多形式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方案，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及方式，展开多渠道宣传工作，向农户进行保险基础知识的宣传，加深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解，增强相关主体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愿，以此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影响力。

2. 防灾减灾和救灾服务。保险机构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减灾应急机制和救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灾预警机制、防灾减损措施、防灾减损人员安排及管理机制等。确保在灾害来临前，能及时提醒和组织投保农户进行防灾减灾操作，达到减少农业生产损失的目标；在灾害来临之后，能提供完善的救灾预案和渠道。除了提供及时的理赔服务外，还需要协助农户恢复生产，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尽量减少农户的损失。

3. 定损和理赔服务。保险机构应提供完善的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定损服务，中标后能提供 7x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定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远程监测、远程定损、损失测量等手段及内容。定损服务操作流程应完整全面规范，定损效率应高效快捷。

保险机构应提供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操作流程和工作机制。理赔服务流程规范且简化、理赔效率高效便捷、惠及农户，确保在发生重大灾害时理赔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创新农业险种。保险机构应根据和考虑广州市的具体农业生产水平，不断研究和探索，设计开发出满足农户不同程度需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新险种、地方区域特色险种。

5. 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期限内保险机构应配合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参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增强农业竞争实力和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惠民工程、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等项目建设、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三农”保障体系建设、保险资金投资合作等深化战略合作。

6. 信息化技术服务。信息化技术运用在农业保险的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保险机构应依托信息化建设赋能提高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效率及管理机制。

保险机构应运用以下信息化手段，提高农业保险经营效率能力：

(1) 具备相对独立、完善的农险业务处理系统，提高业务处理效率。

(2) 实际应用中具有保信农险电子化单证，提高经营效率。

(3) 具有独立的农业保险综合服务平台，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4) 能够通过 APP 或小程序远程承保理赔，提高经营效率。

(5) 具有农业地块大数据库，实现承保、理赔全流程全地图化管理能力。

(6) 具有农业保险信息化系统，且系统具有数据分析功能齐全，可为政府和农户提供多项农业数据信息。

(7) 具有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明细险种（如奶牛具体年龄段、盆栽具体盆径、地方水产具体品种、岭南水果具体品种等）的承保、理赔数据记录、查询、统计功能。功能没及时完善的须记录好台账，做到数据一致，及时报数。

(五) 团队服务人员及硬件配置要求

因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具有区域性、突发性、紧迫性和季节性等明显特点,服务对象为基层广大农户且时效性要求高,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并配备充足的农险专职服务人员、服务装备、交通工具等,确保灾后第一时间深入现场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等工作,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投标人须提供专门农业保险专业人员服务于本项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中标人必须与项目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六) 服务承诺

1.★投标人须承诺：本公司农业保险日常工作业务全面应用保险综合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确保信息录入及时、真实、完整、准确。中标服务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日常统计、宣传、业务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原则上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整报送上个月承保理赔明细情况（含承保险种、明细品种、数量和保费、保额以及投保人具体信息）及批改明细情况，及时报送日常突发信息数据，遇突发极端天气预警时，主动启动应急机制并收集报送每日灾情理赔数据等；高度重视承保理赔规范，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订）

2.★投标人须承诺：本公司依法依规开展承保服务，按年承保险种，应按照投保人种（养）计划定期核查投保标的存续情况，若发现标的发生变化，应及时对保单进行批改；承保时，应明确投保人标的发生变化告知义务，共同维护农业保险承保真实性、准确性，防止出现虚增数量、虚假承保、套取补贴的风险。采购人对各中标人承保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抽查，发现中标人同一年度承保数量不符且未及时批改情况达三次的，给予警告，再犯的，取消中标人当年承保经营资格，余留中标份额由采购时总得分第二的承保机构接替；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经金融监管部门查实并作出处理的，中标人自动丧失承保服务资格，余留中标份额由采购时总得分第二的承保机构接替。（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订）

3.★投标人须承诺：本公司严格按合同金额为最高限额开展年度承保工作，优先开展中央补贴型险种；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超合同金额以政策性农业保险名义开展该项业务，超出部分财政资金不予补贴。（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订）

七、考核要求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定期对本区农业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严查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挪用赔款，以及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

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对服务经营机构上一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服务经营机构应积极配合。

八、协保体系建设

服务经营机构可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或公共服务中心、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设立一名或多名协保员。由承保机构与协办机构、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协办机构、协保员负责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理赔、定损等具体业务。承保机构应依法依规向协办机构、协保员支付相关费用，协保经费可按不超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的 5%提取，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向协保员支付协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办机构、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其协办行为负责。

九、“保防救赔”体系建设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防救赔”一体化体系，发挥保险机制在灾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灾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加大防灾减损资金投入，强化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减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保险机构年度防灾减损资金投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农险签单保费规模的 1.5%（专业农险公司不低于 1%）。

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同时遵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 号）及其系列配套文件、广州市和花都区制定的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以及各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规定要求。

2. 中标人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再保险安排，防范巨灾风险。防止因风险管控不到位，再保险保障不足而导致巨灾情况下赔付不足，最后损害农户权益行为发生。

3. 中标人应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中标人要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5. 中标人有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方案，完善的承保操作流程、从业人员考核机制、客户投诉异议处理机制、内控机制等，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有序衔接。

6. 中标人有完善的防灾减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灾预警机制、防灾减损措施、防灾减损人员安排及管理机制等，确保投保农户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7. 中标人具有定损、理赔和救灾、偿付能力等方面能力及经验。

8.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9.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服务区域内设置相应的营业网点。因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具有区域性、突发性、紧迫性和季节性等明显特点，服务对象为基层广大农户且时效性要求高，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并配备充足的农业保险专职服务人员和服务装备，确保灾后第一时间深入现场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等工作。

作，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10. 中标人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工作车辆以做查勘使用，确保项目顺利有序的开展。

11. 中标人具有农业保险领域的信息化水平能力，确保系统使用畅顺、便捷，以便更高效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采购包 1（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1）：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如遇相关政策重大调整，采购人可通过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相关内容进行明确，或结合调整具体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付款方式	（一）根据《2024—2026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投保人自愿参保。市、区财政按照实际投保数据、缴费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贴。 （二）中标人区级保险经办机构分险种按季度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抄送区财政局并交保险经办机构。中标人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承保情况，向市有关部门报送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 （三）因项目费用为财政补贴资金，需执行财政支付程序。采购人应及时审核中标人补贴申请，原则上按季度拨付。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履约。投保人自行承担部分的保费或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收取。
验收要求	本项目将由采购人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金〔2024〕1 号）《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粤财金〔2023〕35 号）《2024-2026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穗农〔2024〕76 号）《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强化对服务经营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定期对本区农业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严查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挪用赔款，以及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本项目保险费率为固定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因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栏必须填写数值（非 0 的自然数），才能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报价以预算金额填报，该数值不参与项目评审。 （3）2025 年度、2026 年度预算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金额为

	准。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 行业	技术 要求
1	其他 保险 服务	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1	项	1.00	56,000,00 0.00	56,000,00 0.00	金融 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 2（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2）：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如遇相关政策重大调整，采购人可通过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相关内容进行明确，或结合调整具体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付款方式	（一）根据《2024—2026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投保人自愿参保。市、区财政按照实际投保数据、缴费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贴。 （二）中标人区级保险经办机构分险种按季度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抄送区财政局并交保险经办机构。中标人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承保情况，向市有关部门报送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 （三）因项目费用为财政补贴资金，需执行财政支付程序。采购人应及时审核中标人补贴申请，原则上按季度拨付。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

	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履约。投保人自行承担部分的保费或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收取。
验收要求	本项目将由采购人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金〔2024〕1 号）《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粤财金〔2023〕35 号）《2024-2026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穗农〔2024〕76 号）《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强化对服务经营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定期对本区农业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严查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挪用赔款，以及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本项目保险费率为固定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因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栏必须填写数值（非 0 的自然数），才能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报价以预算金额填报，该数值不参与项目评审。 （3）2025 年度、2026 年度预算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 保险 服务	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2	项	1.00	6,000,000 .00	6,000,000 .00	金融 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2024-2026 年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营机构采购项目包组 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	

	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